

94.08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制定

99.02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7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

99.07.20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理論課程與實務能力之聯結，培養學生日後就業之基礎能力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名稱為『研究專題』，為日間部四技生之必修課程。實施時段為四年級上學期。
- 第三條 修課學生之研究題目以食品科技與營養相關之主題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專題採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以 1~3 人為原則，各組由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一人指導老師。
- 第五條 本專題於結束前應撰寫書面報告及製作壁報展示，或舉行公開之成果報告發表。並由系上評審小組就各組所提之報告，經口試及格後始認可。評審小組指導老師及本系全體老師組成。
- 第六條 本專題課程實施程序如下：  
於四上開學後兩週內提出分組名單，並選擇指導老師；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研究題目。學期末由指導老師及本系全體老師評分。其評量方式採用書面審查、壁報展示及口試，評分比率各佔 30%、30%及 40%。口試時間安排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內選擇在一天或二天內完成。
- 第七條 本專題於口試及格後二星期內，繳交書面報告一式二冊至系辦公室，俾利複審與存檔。
- 第八條 本專題之書面報告內容編輯格式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，未按規定之格式繳交視同未完成書面報告。  
1、書面格式請參考美和學報。  
2、書面報告封面內容由系上統一製作，各學年封面之色別由系上統一規定。  
3、書面報告內容使用 A4 紙張規格並利用電腦 Window Word 編輯。  
4、書面報告前頁須附目錄索引，每行編輯字數是中文字 25 至 35 字，整頁中文總字數是 600 至 750 字。各頁均須有頁數編號（列於頁尾靠中對齊）。  
5、書面報告須裝訂成冊，裝訂於左邊，開口朝右。  
未按上列規定之格式繳交，視同未完成書面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